土　地　買　賣　契　約　書

契約編號：收 111-1

新竹縣政府　　製

土　地　買　賣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買方　新竹縣政府
　　賣方

茲為下列土地買賣事宜，雙方同意成立本契約，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買賣標的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新竹縣）				面積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第二條：價款議定及付款約定

本買賣價款總價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契約所訂之買賣價款於賣方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賣方將登記完妥之土地登記謄本（即產權已登記為「新竹縣」所有）送交買方。買方應於收受

登記完妥之本次收購全部土地登記謄本後**90**日內，將買賣價款支票寄送賣方或撥入賣方所提供賣方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第三條：移轉登記

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需於簽約後3個月內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新竹縣」(統編0001000400)，管理機關：「**新竹縣政府**」(統編46806205)代表人 楊文科，土地所欠稅費、登記規費、印花稅**(請以本府稅務局消費稅科或竹東分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應粘貼於本契約書正本)**、代辦費及實價登錄事宜等一概由得標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本府配合辦理「買受人及權利人」用印。

第四條：爭議處理

一、 買方與賣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買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五條：其他約定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六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本契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買方（法定代理人）：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46806205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5518101

賣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賣方（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新臺幣　仟　萬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上列款係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111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案，標售本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之土地價款(或如下附表)。

鄉鎮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持分	金額
					小計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領款人姓名：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